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鴻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鴻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鴻良因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依現行法律規定，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如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已不得併合處罰之。

01 易言之，依現行刑法規定，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間有得易服
02 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
03 法院聲請，即得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妨害自由、恐嚇取財得
06 利及強制性交等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
07 經分別確定在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犯罪時
08 間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
09 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0 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2所處罪刑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刑，
11 附表編號2所處罪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依刑法第5
12 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受刑人已具
13 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
14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
15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本
16 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
17 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
18 為正當。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時間、侵害法
20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
21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
22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
23 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33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
24 確定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9
25 頁）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
26 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
27 予扣抵，併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9 項、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邵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硃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